

证券代码：838218

证券简称：津之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召开前10天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

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各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经济大环境下行的背景下 2016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平稳，总经理管理工作尽职尽责，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51 号）内容，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并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51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亏损，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予以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7]0263号《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司2016年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且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予以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因经营需要，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	商品	长沙县慧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15万元
销售	商品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万元
担保	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等）	李辉、陈少眉	15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李辉、李勇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订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特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免去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圣清的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赵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提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4 日